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0) 通过]

56/18.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8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1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62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7 号决议，

深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整体能力，以防止冲突的发生，

强调指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极为重要，除其他外，强调得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支持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以及驻科索沃部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345 (2001) 号和 2001 年 9 月 26 日第 1371 (2001) 号决议，

赞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民和当局在实现民主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并采取重大步骤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回顾《东南欧稳定公约》，并强调在注重区域合作的基础上实现公约的目标十分重要，

注意到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活动的重要性以及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对执行《稳定公约》的贡献，

欢迎巴尔干区域所有国家实现关系正常化，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了划界协定² 以及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重新恢复了外交关系，

还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 2001 年 6 月 29 日就继承问题达成协议，

又欢迎该区域各国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签署稳定和结盟协定和（或）欧洲协定，

重申东南欧合作进程的重要性和它对东南欧的安全、稳定和睦邻关系作出的贡献，并特别回顾东南欧合作进程参加国和观察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通过的《首脑宣言》以及《区域经济合作行动计划》，³

强调在东南欧就军备控制、排雷、解除武装和建立信任措施所进行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关切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小武器的非法贸易仍然存在，

注意到所有有关组织为实现东南欧的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和经济发展及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参加 2001 年 10 月 5 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候补国家首脑会议的各国元首通过的《声援宣言》，⁴

重申它坚信所有国家都应相互和睦和平共处，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

2.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及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继续根据《宪章》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采取措施，并酌情进一步作出区域安排，以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协助防止可能导致东南欧境内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

3. **重申**迫切需要巩固东南欧，使其成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促进睦邻和尊重人权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

² A/56/60-S/2001/234，附件。

³ A/55/809-S/2001/172，附件。

⁴ A/56/466，附件。

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内所有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并确认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促进区域裁军方面的作用；

4. **吁请**《东南欧稳定公约》的所有参与者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东南欧各国为实现区域稳定与合作作出的努力，使它们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并入欧洲体系；

5. **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助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 1244（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1345（2001）号和第 1371（2001）号决议；

6. **反对**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唯有和平政治解决办法能够保证东南欧有稳定民主的前途；

7. **欢迎**2001 年 8 月 13 日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奥赫里德签署的《框架协定》，并支持协定缔约方全面迅速予以执行，

8. **强调**各国之间和睦相处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

9.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根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10. **确认**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尤其欢迎欧洲联盟、其他捐助者和《东南欧稳定公约》已经提供援助，以推动该区域的长期民主和经济发展进程；

11. **强调**东南欧各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关系改善将对该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产生有利的影响；

12. **还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的作用；

13. **强调**在东南欧要继续作出区域努力和加强对话，以控制军备、实现裁军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同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和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14. **欢迎**2001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⁵ 附件 1-B 第五条进行谈判的《结论文件》；

15. **确认**东南欧某些地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严重性，为此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支持排雷行动，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这类努力；

16. **呼吁**所有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协助执行收缴和安全销毁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与项目，并强调各国必须在预

⁵ 见 A/50/790-S/1995/999。

防犯罪、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洗钱等方面加强合作；

17.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8.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